

[四川大学] 2007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F_BC_BB_E5_9B_9B_E5_B7_9D_E5_c80_161219.htm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

培养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，社会管理等方面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。

我校2007年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约80名，全部为计划外委托或自筹经费培养。 一、报考条件 1.符合全国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；

2.限招非法学专业毕业的本科生、应届本科生及大专毕业生。大专毕业生需工作二年以上，其他要求同硕士生招生说明第七条。

二、报名事项 1.报名时间：2007年全国实行网上报名。 网上报名时间：200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，

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yz.com.cn/>；

现场确认时间：2006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。 2.报名手续：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到网报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，

缴纳报名费。 三、考试 1.考试为全国联考方式（时间与全国统考时间一致）。 2.政治、外语使用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试题；

3.二门业务课即专业基础（刑法、民法）和综合考试（含法学基础理论、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），为全国联考试题。

四、录取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 五、学制：两年半至三年，脱产学习。专业代码、名称人数考试科目备注

030180法律硕士80 101政治 201英语 398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 98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综合知识复试科目：法理学面试：英语口语、法律综合知识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